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文，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9,920,10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0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1,8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8,139,996.0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达公司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23050003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情况，我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开户名称：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441270100100335627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余额   |
|----------|-------------------|--------------------|------|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 441270100100335627 | 0.00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547,998.7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77《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